证券代码: 831615 证券简称: 禹成股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 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15业名物	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谢晨光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实缴出资	66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 18 号楼 4 层 410
邮编	101199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和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51612527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不
对象	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以下简称"睿进7号");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谢晨光为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兴财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的约定,谢晨光能够实际支配凯兴财达持有的禹成股份股票表决权。

因谢晨光为睿进7号之管理人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谢晨光能够实际支配睿进7号持有的禹成股份股票表决权。

综上, 凯兴财达与睿进7号系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2025 年 9 月 15 日	
动时间	2025 平 9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人让把去	直接持股 1,641,438 股,占比 16.41438%
	合计拥有 权益 3,141,438 - 股,占比 31.41438%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
(权益变动前)		比 15.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1,438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31. 414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加去初 卷的肌丛	人工把去	直接持股 1,494,900 股,占比 14.94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权益 2,994,9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
	2,994,900 股,占比	比 15. 00%
所持股份性质	29. 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900 股,占比 29.949%
(权益变动后)	23.34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_
及具体时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2025年9月15日,股东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46,538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凯兴财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禹成股		
	份股票由 3, 141, 438 股变更为 2, 994, 900 股, 持股比例由		
	31.41438%变更为 29.949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_
批准程序	_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6日